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			
– 香港	726,506	504,098	+44.1
– 澳門	32,236	23,341	+38.1
珠寶			
– 香港	100,124	90,519	+10.6
– 澳門	12,312	11,566	+6.4
	<u>871,178</u>	<u>629,524</u>	+38.4
本期間溢利	<u>120,358</u>	<u>49,266</u>	+14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04</u>	<u>4.93</u>	+144.2
附註：			
1. 回顧期間處於本集團上市前。			
2.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1,178	629,524
銷售成本		(626,347)	(496,525)
毛利		244,831	132,999
其他收入		6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43)	(49,226)
行政開支		(25,462)	(22,309)
融資成本		(889)	(1,711)
除稅前溢利	4	143,743	59,767
稅項	5	(23,385)	(10,501)
本期間溢利		120,358	49,26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	12.04	4.9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643</u>	<u>21,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442	800,7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4,720	40,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583</u>	<u>46,706</u>
		<u>1,250,745</u>	<u>887,90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9	65,819	73,8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57,565	184,4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65
應付股息		–	245,000
應付稅項		46,126	22,53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62	7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35,493	4,200
銀行透支		<u>12,401</u>	<u>–</u>
		<u>1,217,466</u>	<u>530,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79</u>	<u>357,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22</u>	<u>378,90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後到期		–	2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300	17,400
遞延稅項		<u>52</u>	<u>262</u>
		<u>15,352</u>	<u>17,687</u>
資產淨值		<u>35,570</u>	<u>361,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0	3
儲備		<u>35,470</u>	<u>361,214</u>
總權益		<u>35,570</u>	<u>361,2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合理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一段。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整個期間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時所使用者相符一致。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採納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及珠寶。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為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資產之相應地域位置(與客戶之位置相同)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26,630	44,548	-	871,178
分部間銷售*	26,126	6,267	(32,393)	-
	<u>852,756</u>	<u>50,815</u>	<u>(32,393)</u>	<u>871,178</u>
總計	<u>852,756</u>	<u>50,815</u>	<u>(32,393)</u>	<u>871,178</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部溢利	<u>137,847</u>	<u>7,493</u>	-	145,3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10)
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u>(889)</u>
除稅前溢利				143,743
稅項				<u>(23,385)</u>
本期間溢利				<u>120,3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地域分部(續)

地域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594,617</u>	<u>34,907</u>	<u>—</u>	<u>629,524</u>
業績				
分部溢利	<u>56,715</u>	<u>4,763</u>	<u>—</u>	<u>61,47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
利息收入				12
融資成本				<u>(1,711)</u>
除稅前溢利				59,767
稅項				<u>(10,501)</u>
本期間溢利				<u>49,266</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9	14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624,617	493,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4	3,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4,156	21,5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41,212	36,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0	701
	<u>709</u>	<u>1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22,697	9,997
其他司法權區	899	555
	<u>23,596</u>	<u>10,552</u>
遞延稅項	(211)	(51)
	<u>23,385</u>	<u>10,5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6.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120,358,000港元及49,266,000港元，及根據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該期間並無潛在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245,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集團重組乃為準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佈或派發股息。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85	9,997
應收獎勵紅利	6,500	9,376
按金	44,068	19,887
預付款項	805	641
其他	262	502
	<u>54,720</u>	<u>40,403</u>

銷售一般於七日內結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均少於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2,103	48,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51	19,949
已收客戶按金	2,065	5,784
	<u>65,819</u>	<u>73,805</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38,522	33,709
31至60日	6,786	13,531
61至90日	3,198	767
超過90日	3,597	65
	<u>52,103</u>	<u>48,0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本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c)	99,999,000,000	999,990,000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股份	(b)	1	0.01
發行由集團重組產生之股份	(c)	9,999,999	99,999.99
		<hr/>	<hr/>
		10,000,000	100,000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認購者向Allmighty Group Limited (「Allmighty Group」) 轉讓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產生額外9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向Allmighty Group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集團重組，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麗盟有限公司、耀仁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欣臨有限公司、頌益有限公司、賢毅有限公司、冠頌有限公司、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亨士奧有限公司之合共已發行股本。

中期股息

鑑於回顧期間處於本公司上市前，故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港澳兩地主要銷售瑞士製名貴腕錶及自家設計之珠寶首飾，以全球中至高收入人士為目標顧客之領導零售商。成立於六十多年前，本集團已與知名供應商長期建立關係，出售總計29個國際名貴腕錶品牌。

本集團亦出售名貴珠寶首飾，以鑽石、翡翠、珍珠、足金及寶石首飾為主。其不時推出旗下設計師打造之時尚及新潮主題珠寶首飾。除自家設計珠寶首飾外，本集團亦向有意購買款式獨一無二珠寶首飾之顧客提供訂造服務。

本集團於港澳兩地黃金地段經營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多品牌店舖及特定品牌之專營門市。支柱店舖不僅使本集團獲得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於加強顧客對特定腕錶品牌之忠誠程度。

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此舉標誌本集團進一步增強高端珠寶首飾及腕錶零售市場之認同及加強其品牌知名度之里程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處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七月上市之前。本集團呈報本期間之營業額增長38.4%至871,200,000港元。營業額之約87.1%來自腕錶零售，而其餘來自珠寶首飾。銷售額增長乃由於現有店舖之銷售額增長、擴大零售網絡及中國增長中經濟推動下之有利經濟環境。

毛利上升84.1%至244,800,000港元，毛率自上年同期之21%上升至28%，乃由於折扣控制之加強措施。憑藉顧客增強之購買力推動下對名貴商品之需求，本集團不需要向顧客提供主要折扣，因此錄得重大毛利率增長。腕錶零售之毛率為27%，而銷售自家設計珠寶首飾錄得毛率33%。

除稅後經營溢利淨值為120,400,000港元，由上年49,300,000港元上升144.3%。

業務回顧

擴展黃金地段之零售網絡

為符合本集團對旅遊及高端市場之側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共有八間門市及在澳門有三間門市，均位於黃金地區。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最繁忙地區之一銅鑼灣羅素街開設之門市，為勞力士專賣店。3,300平方呎店舖（僅出售勞力士及帝舵錶）受到其顧客熱情光顧。英皇鐘錶及珠寶勞力士專賣店之內部設計簡約文雅，表現勞力士之獨有情調。全系及最新款式勞力士腕錶於該店展列，以迎合全球各種顧客之強烈需求。該店亦鞏固與品牌供應商之關係。該門市之成功鼓勵本集團管理層在港澳兩地不同地區發展以腕錶品牌之類似店舖。

報告期間結束後不久，本集團已為國際腕錶品牌新開兩間零售門市，香港銅鑼灣之百達翡麗零售店及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卡地亞零售店。該等店舖出售特定瑞士品牌之典雅及精美錶件，並穩步立足於對名貴產品需求強烈之黃金購物地區。

連同新開兩間門市，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商舖地區（包括中環區、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經營九間零售門市及在澳門經營四間門市。

品牌認同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借助其長期歷史及忠誠顧客，本集團不斷獨自及聯合品牌供應商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舉辦澳門英皇鐘錶及珠寶「珍寶翡翠」珠寶展。展覽會展出最新翡翠藏品，彰顯高貴與典雅。另有展出其他精緻英皇珠寶藏品，包括閃亮鑽石藏品、半透明及精工雕琢珍珠藏品及迷人凸圓形紅寶石藏品。

本集團亦享有與英皇集團之其他業務之協同效應。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四月贊助Starlight容祖兒演唱會。

英皇鐘錶及珠寶之品牌在香港受到廣泛認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榮獲第二屆盛世大中華企業品牌年獎，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榮獲東週刊香港服務大獎—鐘錶零售商。

業務回顧 (續)

品牌認同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續)

本集團亦於品牌供應商中享有高聲譽。於本期間，百達翡麗為英皇鐘錶及珠寶推出限量版錶件，名為「Serata High Jewellery Set」，該錶件僅在本集團門市有售。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積極擴大其於香港及澳門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零售網絡。已計劃於今年在中環開設擁有兩層之門市，以於該地區出售與現有門市之不同品牌組合。另一間門市亦計劃於年底前在銅鑼灣開業，以增加市場份額。

為增加其溢利增長及毛率，本集團亦將多樣化其出售之珠寶首飾商品。其亦將繼續透過獨立及聯合組織市場推廣活動加強其與品牌供應商之關係及改善其自身形象。

本集團亦將採取穩固謹慎之財務策略，並決心維持區內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以為其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363,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幣計算、計息、於固定期限償還並由被視為最終股東及／或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為抵押。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獲銀行免除，並於本公司上市時隨即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取代。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約為757,600,000港元，以港幣計算、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50,700,000港元及1,217,5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籌集新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由上年同期之2.4%增長至28.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投資為2,1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為367,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81名（二零零七年：130名）銷售人員及52名（二零零七年：56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補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應付Allmighty Group之款項約為700,200,000港元。為維持本公司資本之充足水平及抵銷任何緊接配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前到期及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之債務，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3,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Allmighty Group，將本公司應付Allmighty Group之款項資本化。連同分別轉讓及發行予Allmighty Group之一股認購股份及9,999,999股股份，Allmighty Group合共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上市時透過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7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300,000港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止期間獲部份應用，有關應用與招股章程內所載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相符一致。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該期間後)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已採取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侯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組成。